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任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任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任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1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
03 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
04 受刑人，並經其表示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
05 院卷第161頁）。

06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附表編
07 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
08 1至2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分別
09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如附
10 表編號3、5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11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並經臺灣
12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俱有
13 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14 第15至109、111至141、143至149頁）。

15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列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而
16 附表編號1、2、4、5所列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
17 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全部
19 依第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
20 求，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
21 刑人簽署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
22 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1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4 (四)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5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26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27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2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29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30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3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4所

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1至115、149頁），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1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列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2、4、5所列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10/08	111/05/24	111年10月中或

01

				下旬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軍偵字第126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63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4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軍侵訴字第11號	111年度訴字第2448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等
	判決日期	112/05/22	112/05/23	113/01/18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6/20	112/06/20	113/02/19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強制猥褻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7、8月至112年3月15日	111/07/06至111/07/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446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軍偵字第50號	
最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本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等	112年度上訴字第4804號	
	判決日期	113/01/18	113/06/1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同上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7/03	113/07/18	